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限改字〔2023〕24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廉江市安铺镇急水超超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881MA52902E4F

法定代表人：陈超

住所：廉江市安铺镇珠盘海村委会湾尾村24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6日，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廉江市安铺镇急水超超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位于廉江市安铺镇珠盘海村委会湾尾村24号的稻谷烘干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合作社稻谷烘干加工项目正在生产，原料为湿稻谷，产品为稻谷，主要生产设备有：烘干炉、鼓风机，生产工艺流程为：湿稻谷→烘干→干稻谷，烘干炉使用生物颗粒做为燃料，生产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没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和降噪隔音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91项（项目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

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的规定，你合作社稻谷烘干加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经核查，你合作社稻谷烘干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22年10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合作社于2023年10月1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合作社名称、法定代表人、厂长的单位和身份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未依法报批稻谷烘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合作社于2023年10月16日提供的《廉江市安铺镇急水超超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电饭锅中层及配件项目总投资情况表》复印件1份，证明你合作社稻谷烘干加工项目总投资额；

（四）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合作社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报批稻谷烘干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需要配套的

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未经验收合格前,稻谷烘干加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合作社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报批稻谷烘干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未经验收合格前,稻谷烘干加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合作社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合作社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合作社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